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SJJ-2026-002）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

乙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宁区审计局 2026 年公共工程审计高级专家质量把关服务（第一批次）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审计服务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审计服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服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派出审计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规定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服务的派出人员。
3.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与供应商解除协议。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2. 负责帮助乙方协调与审计相关的各项工作。
3.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和处理。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服务；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工作，必须遵守甲方制定印发的制度、办法、规程要求及廉政纪律；
3.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工作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工作对象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任务，形成相应工作底稿并提交工作成果，妥善保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该工作事项无关的目的；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6. 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被检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五条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专业资格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执）业资格	组内分工
1	李闯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项目负责人
2	金常忠	男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正式组员
3	沈春霞	女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正式组员
4	徐涛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5	孙娟	女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6	倪广春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7	王舜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8	郑宇军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9	周丽娟	女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10	刘灵霖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11	陈彬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12	童强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13	李震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14	仇云	女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15	操臻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16	王皆荣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17	缪小琴	女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18	谷家伟	女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19	吕庭	男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选组员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中标合同价陆拾万元，投标报价应包含开展工作的全部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总费用=报价*调整比例

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中标价格、实际工作情况和《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协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服务费用，每三个月付一次，如遇财政支付控制节点，可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费用。

最终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分值按如下原则确定调整比例：90分（含）以上为100%，80分为95%，70分为85%，60分为70%，中间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从60分起向下每扣1分减少调整比例2%（例：考核结果分值若为59分、调整比例为68%，考核结果分值若为58分、调整比例为66%，以此类推）。60分以下纳入江宁区审计局黑名单管理，3年之内不能参加我局审计项目的投标。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第七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工作对象串通舞弊；
- （二）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工作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违反审计廉政纪律的；
- （四）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且造成较恶劣后果的；
- （五）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六）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协议合同授予的，或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 (八) 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九)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合同中约定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
- (十) 列入计划的审计项目因故取消或终止的；
- (十一) 拒绝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的；
- (十二) 按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附件）进行考核，履约考核结果为 60 分（不含）以下的，严重影响审计质量，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 (十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 (二)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乙方的服务承诺；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

2. 采购需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户名：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银行账号：10114801040208021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供应商名称：

使用科室（中心）：

序号	履约类别	事项名称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审计任务 执行 (50分)	人员配备	15	未经业务部门认可自行更换，扣 15 分/人，经批准更换的扣 5 分/人	
2		人员出勤	10	每缺勤 1 次，扣 2 分/人	
3		资料保管	2	审计资料保管不当的扣 1 分/次	
4		承接工作安排	4	未按照审计机关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1 分/次	
5		反馈审计情况	4	未及时反馈情况的扣 1 分/次	
6		提供相关材料和 审计成果	15	未按照审计机关要求及时提供的扣 1 分/次	
7	审计成果 质量 (50分)	审计任务完成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扣 10 分。	
8		审计质量控制	10	未提交其内部质量控制和复核记录的扣 10 分。	
9		一般质量偏差	10	复核偏差单项 10%以下但超过 2%的，扣 1 分/次	
10		重大质量偏差	20	复核偏差单项 10%及以上、总体 1%及以上的。扣 10 分/次	
11	审计纪律 遵守	违纪违规		违反审计廉政和保密纪律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2	履约结果			总分	

备注：此表为付款重要附件。

科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需求

一、供应商基本要求

（一）服务内容

江宁区审计局 2026 年公共工程审计高级专家质量把关服务。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江宁区审计局审计的部分街道、国企、开发园区公共工程项目竣工结（决）算进行质量复核把关，对结（决）算审计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提供专业意见。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江宁区审计局的工作要求，完成其他交办事项。供应商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目标。

（三）服务方式及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人员要求，提供足够数量，与审计服务需求相匹配的审计服务人员，并按通知时间到达审计现场。

2. 人员基本要求：供应商投入不少于 15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团队，其中至少 15 名成员具备建设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所有成员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期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年龄以身份证年龄为准）

3. 供应商应须在以上人员中明确 1 人为项目组组长、2 名正式组员、其他成员均为备选成员。组长及正式组员必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备建设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派出的项目组组长需全程参与审计过程，供应商无权撤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如因人员离职、丧失工作能力等原因有增补调换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常规工作时不少于 3 名人员，需要在服务周期内驻场审计，工作时间按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执行。高峰期所需人员数量视采购人需求确定。

4. 常规工作时间的人员全部驻场审计，驻场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通淮街 38 号，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个办公工位及基本办公条件，供应商支付租赁费 300 元/月/工位，供应商与办公点管理方签订租赁合同。

二、项目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价格确定

总预算不超过 120 万元。投标报价应包含开展工作的全部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总费用=报价*调整比例。

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审计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审计服务组人员审计任务执行、审计成果质量、审计纪律遵守三个方面，按《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协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对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予以考核。

五、付款条件

审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中标价格、实际工作情况和《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协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服务费用，每三个月付一次，如遇财政支付控制节点，可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费用。

合同价款根据考核结果（《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考核）分值按如下原则确定调整比例：90分（含）以上为100%，80分为95%，70分为85%，60分为70%，中间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从60分起向下每扣1分减少调整比例2%（例：考核结果分值若为59分、调整比例为68%，考核结果分值若为58分、调整比例为66%，以此类推）。60分以下纳入江宁区审计局黑名单管理，3年之内不能参加我局审计项目的投标。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特别说明：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